

第1章 前言

背景

1.1 政府當局為了在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發展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於2001-2002年度舉行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傳媒查詢在規劃比賽中擔任評審團成員的梁振英先生被指稱涉及利益衝突一事，政府在2012年2月8日就規劃比賽發出新聞公報，說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報，據他所知，在他的直系親屬或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或夥伴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是項比賽，而他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隨後兩天（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評審團進行了評審工作，並就參賽作品投票選出冠軍、亞軍和三個優異獎。梁先生有份參與評審（包括投票）過程。

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發現入圍名單中其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疑與梁先生有關連。

翌日(二月二十八日)在公布比賽結果前，比賽小組知會了梁先生上述發現。梁先生於當天早上向評審團報告有關事宜，評審團亦決定按照比賽守則，取消所涉及的參賽隊伍資格。比賽結果於同日下午公布....."

1.2 政府於2012年2月8日發出新聞公報時，梁振英先生已宣布有意在2012年3月25日舉行的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下稱 "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披露與規劃比賽有關的所有資料，以研究可否證明梁振英先生涉及利益衝突的指稱屬實。2012年2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列席該次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舉行前提供由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規劃比賽中利益衝突指稱相關的所有資料。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舉行當天，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若干文件，包括由T R Hamzah & Yeang Sdn Bhd(下稱 "Hamzah & Yeang")就規劃比賽提交的報名表及其參賽作品(下稱 "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由梁振英先生填寫的申報表，以及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6日至27日就規劃比賽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時的投票紀錄摘要(該摘要由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2月編製)。

1.3 經與政府當局討論，並審閱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未能釋除公眾就梁振英先生涉及利益衝突指稱所提出的關注及疑慮。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委任一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獲賦予傳召權的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下稱"專責委員會")。

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1.4 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下稱"該決議")。該決議亦授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行使命令證人列席作證和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力。該決議列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議決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1.5 在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討論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過半數議員表決贊成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鑑於部分議員關注到，若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某一個候選人的議員，專責委員會可能令人感覺有利益衝突，有議員就專責委員會只應由沒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的委員組成，動議一項議案，但經討論後，該項議案不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儘管如此，鑑於同一關注，過半數議員表決贊成，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只應由沒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任何候選人的委員出任。

1.6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2012年3月2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78(2)條任命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的12名委員名單如下：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1.7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競選辦公室透過電郵於2012年3月2日向立法會主席發出信件，並將該信件副本抄送專責委員會主席，就專責委員會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專責委員會其中7名委員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可能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研究過程及結論的公正性。此外，按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如在2012年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展開研訊，會對梁振英先生不公平，亦有損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梁振英競選辦公室希望立法會考慮重組專責委員會。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於2012年3月5日書面回覆梁振英競選辦公室。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覆函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按《議事規則》第78(2)條規定，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內務委員會建議的12位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由於專責委員會主席收到梁振英競選辦公室信件的副本，他遂於2012年3月5日以書面方式回覆梁振英競選辦公室。專責委員會主席在覆函中強調，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一向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及按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進行研究工作。梁振英競選辦公室發出的信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和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覆函載於**附錄1(a)**。

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1.8 根據立法會決議所載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在2012年3月10日的公開會議上決定對下列主要範疇進行研究：

- (a) 規劃比賽的進行。這個範疇包括：與規劃比賽的設計有關的籌備工作；委任專業顧問、榮譽顧問、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準則和決策過程，以及上述各方各自擔當的角色和職責；編製在規劃比賽開展時發出的《比賽資料文件》，包括比賽總則背後的理據、負責草擬及編製《比賽資料文件》的有關各方、比賽規則和參賽作品規格、評審方法及評分方法；以及開展規劃比賽，包括規劃比賽如何開展、參賽作品的報名方法、如何提交建議書、如何核實報名表上所載資料，以及確保提交參賽作品的人士身份保密(直至評審團已選出得獎作品之後)的方法及程序；
- (b)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這個範疇包括：制訂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及程序時的決策過程；規劃比賽的報名者、專業顧問、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以及所有其他各方(包括規劃署、規劃地政局及曾參與籌辦規劃比賽的其他部門或機構的人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和使用的表格；核實已填妥的

申報表上所載資料的方法、負責進行核實的有關各方、如何匯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規劃比賽中曾報稱有利益衝突的所有個案；

- (c) 評審過程。這個範疇包括：由技術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過程及評估結果；由評審團進行的評審過程，包括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評審準則及過程和投票過程，以及評審結果；取消參賽作品(包括"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的程序及決策過程，以及就取消參賽資格的決定而擬採取及／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得獎作品及"有關作品"的評審工作；決定規劃比賽的最終結果及發放規劃比賽資訊的程序，包括擬備及公布《評審團報告》；及
- (d) 梁振英先生與"有關作品"的關連。這個範疇包括：梁振英先生在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的營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在戴德梁行所承接或擬予承接的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相關匯報機制；戴德梁行就"有關作品"而言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包括戴德梁行與 Hamzah & Yeang、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梁黃顧事務所")的關係；以及在評審參

賽作品之前及期間，梁振英先生對戴德梁行在規劃比賽中的角色及參與的認識。

1.9 專責委員會亦決定分3個階段進行其研究：

-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定出主要研究範疇及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以及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討論，以擬備及討論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10 專責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3)及(4)條，於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第1529號政府公告，指明2012年7月18日為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使下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在2012年9月9日舉行。考慮到在會期中止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已編定於2012年7月11日舉行，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78(5)條，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任期完結時解散，專責委員會商定，其目標是在2012年6月底前，根據《議事規則》第78(4)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工作方式及程序

1.11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和《議事規則》規限。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在2012年3月10日的公開會議上自行訂立其工作方式及程序，當中涵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議事規則》沒有訂明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1(b)**。

1.12 專責委員會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專責委員會會議

1.13 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專責委員會決定，原則上，取證過程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已告知證人，若他們希望其證供在閉門會議上錄取，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理由，由委員會決定。沒有證人要求在閉門會議上作證，所有研訊均公開進行。

1.14 專責委員會又決定，應傳召而非邀請證人列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證人並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經專責委員會依法命令其列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可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在作證或出示文件方面享有權利或特權，該等權利或特權與其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由於證人傳票只可送達身在香港的人士，專責委員會決定，應作出特別安排，讓那些可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但身處香港境外地方的人士到其席前作證。專責委員會曾邀請4名當時身處香港境外地方的人士來港(屆時便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他們送達傳票，從而向證人提供《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豁免權及特權保護)或透過視像會議作證或提供資料，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該4名人士為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評審團成員Peter ROGERS先生及戴德梁行的何衍鈞先生。楊博士及Lord

ROTHSCHILD並沒有接受邀請，而ROGERS先生及何先生則以書面回覆專責委員會，表示他們對專責委員會所研究的事項沒有記憶。該4名人士的覆函載於**附錄1(c)**。

1.15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內部討論應在閉門會議上進行。專責委員會同意，委員不應披露在該等會議上所作的內部討論或審議的文件內容，以及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查詢。

1.16 專責委員會在2012年3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為其研究進行籌備工作。專責委員會隨後在2012年3月17日至4月21日期間舉行了6次公開研訊，向17名列席研訊的證人取證。研訊時數為25小時。專責委員會另外用了9小時為這些研訊作準備。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曾舉行10次會議，合共用了31小時，討論所得證據，以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和與研究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研訊時間表及證人名單載於**附錄1(d)**。

研究的公正性

1.17 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極重視公正原則。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2日的會議上決定，獲內務委員會提名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只應由沒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任何候選人的委員出任，此項決定反映了專責委員會所秉持的公正原則的精神。

1.18 專責委員會察悉2012年3月25日為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並認為若被傳召在研訊中作證的證人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逐行政長官一職的候選人，主席會小心謹慎處理，以確保專責委員會委員嚴格依循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換言之，委員只為確立與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相關並屬研究範圍內的事實而提問，並且不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研究的透明度

1.19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公眾人士支付費用後，可取得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的錄音紀錄複本。為提高專責委員會研訊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協助市民在研訊期間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把到其席前應訊的證人的陳述書副本提供予到場人士。然而，專責委員會請該等人士留意，向他們提供證人陳述書，只是為了協助他們在公開研訊中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亦提醒他們，將陳述書內容作其他用途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特權保障；他們如要這樣做，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1.20 為進一步提高專責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決定，專責委員會取得的所有非機密文件，一經證人在公開研訊上出示，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1.21 為讓傳媒知悉專責委員會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在每次會議／公開研訊後均向傳媒作簡報。

研究的相關範圍

1.22 專責委員會時刻注意經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所訂明的研究範圍，以及專責委員會委員在2012年3月10日所商定的主要研究範疇。凡有委員建議向證人或與規劃比賽有關的人士索取書面資料或證供，專責委員會均考慮所要求索取的資料與其研究範圍是否相關、有關資料可否或是否已在公開研訊中獲得，以及有關資料可否有助其瞭解研究中的事宜。

1.23 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過程中，梁美芬議員曾建議索取有關由英國的Foster & Partners率領的參賽隊伍所提交的參賽作品(該作品其後在規劃比賽中成為冠軍得獎者)的詳細資料，並向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及所有其他評審團成員，特別是Peter ROGERS先生(評審團其中一名海外成員)作書面提問。梁美芬議員表示，索取所需資料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規管規劃比賽的資格限制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同樣適用於由其他海外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以及研究ROGERS先生及Foster & Partners是否有關連。由於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有關梁振英先生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部分委員認為，研究ROGERS先生與Foster & Partners之間是否有關連與專責委員會的研究並非直接相關。該等委員建議梁美芬議員可向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供的證人詢問所需資料。若她認為該等證人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而此事應進一步跟進，她可建議進行另一項調查，以跟進此事。因此，專責委員會對於梁美芬議員向Lord

ROTHSCHILD及ROGERS先生(一如第1.14段所述，他們並非證人)作書面提問的要求，並沒有跟進處理¹。

1.24 在研訊期間，梁美芬議員曾向證人提問，有關參賽資格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由海外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以及當局有否訂定安排以查核該等參賽者與評審團成員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就此方面所取得的證據已納入本報告第2章內。

利益的披露

1.25 除《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規管金錢利益的披露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委員如擬申報非金錢利益，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專責委員會主席及9名委員曾作此等申報。所有這些書面申報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1.26 取證紀錄是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證人接受訊問的會議過程錄音紀錄製成的逐字紀錄本。為確保證人能有公平合理的機會審核其所作的口頭證供是否已被準確記錄，專責委員會把載有各證人所作口頭證供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分別送交每位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更正，但有關證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

¹ 委員會就梁美芬議員修訂第1.23段的建議進行表決。石禮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反對；黃宜弘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放棄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19日會議紀要第8至10段)。

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只要證人提出的更正並非對所錄證供本身的意思造成實質的改動，專責委員會均予接納。

1.27 專責委員會亦同意，如其認為適合，可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在他們繳付費用後向他們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但必須清楚說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並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有關證人或準證人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或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該項安排所依據的原則如下：

- (a) 向證人及準證人提供逐字紀錄本，使其得以瞭解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過程，以便回應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從而有助專責委員會以有效和具效率的方式進行研訊程序；及
- (b) 在程序上做到更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因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而受影響的人士。

1.28 在不損害證人所作證供真確性的前提下，專責委員會擬備研訊過程逐字紀錄本時，一貫做法是採用中文書面語而非本地話作記錄，令其書面紀錄易於閱讀和理解。2012年4月30日，代表梁振英先生的律師把梁振英先生列席的公開研訊過程逐字紀錄本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並表示若擬備逐字紀錄本

時，並非採用本地話將梁振英先生在研訊席上的發言內容 "逐字贊錄"，他們無法就有關紀錄作出有意義的更正。專責委員會認為，所有公開研訊的過程均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以現有形式擬備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對梁振英先生建議作出更正不會構成任何形式的局限。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已顧及梁振英先生的要求，在本報告中，凡提述梁振英先生就委員在研訊席上的提問所作的答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採用本地話"逐字贊錄"。梁振英先生的代表律師與專責委員會之間的往來信件載於**附錄1(e)**。

1.29 提供證供紀錄本的程序載於附錄1(b)的附件III。

證供

1.30 為進行研究，專責委員會曾命令證人出示其管有的若干文據、紀錄及文件。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取得的所有非機密文件均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專責委員會根據證人的書面和口頭證供擬備其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專責委員會明白，事件發生已逾10年，有些與此研究相關的事情沒有文件紀錄，又或相關文件紀錄並不完備，大部分證人須憑藉管有的紀錄及文件加上自己的記憶或觀點作證。專責委員會審度證人的證供時已考慮此一情況。

文件保密

1.31 兩名證人及政府當局曾要求專責委員會將其提供的其中一些文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理由是該等文件載有商業敏感或個人資料。專責委員會認為，應根據該等文件的性質、公眾利益原則及專責委員會運作效率的需要，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求。專責委員會接納上述兩名證人的其中一人就一份載有商業資料的文件所提出的相關要求。專責委員會決定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因為有關文件涉及專責委員會正在研究的事項，而披露該文件符合正當的公眾利益，但專責委員會同意應先將有關文件內與某些人士的身份相關的資料塗去，然後才將有關文件向外公開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研究及觀察所得的擬稿

1.32 專責委員會非常重視從程序上確保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因研訊程序而受影響的各方獲得公平對待，以及令人看得到上述各方獲得公平對待。在專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已將其報告的研究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給予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意見。收到證人提出的意見後，專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合共用了5小時詳細研究有關意見。專責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才為報告定稿。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1.33 專責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就專責委員會研究的事項提出意見。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公告在2012年3月22日登載於立法會網站。專責委員會共收到14份意見書，並已將該等意見書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提交該等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1(f)**。

報告

1.34 根據《議事規則》第78(4)條，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究立法會委任本委員會的決議所載列的事宜，並向立法會提交此報告。

1.35 專責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書面證據及相關文件一覽表、會議紀要及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的取證紀錄。基於環保理由，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本報告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網址：www.legco.gov.hk)，以便瀏覽。

1.36 本報告共分4章。本章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成立的背景和經過，以及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2章概述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的過程、他所作的申報、他參與評審參賽作品的情況，以及評審團就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作出決定的情況。第3章概述戴德梁行與

"有關作品"的關連，以及研究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參與規劃比賽的情況。第4章載述專責委員會的結論。